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0 May 2001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大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26 和 182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六年

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2001 年 5 月 9 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经各国议会联盟同意，谨向你转递 2001 年 4 月 1 日至 7 日在哈瓦那举行的各国议会联盟第 105 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26 和 182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布鲁诺·罗德里格斯·帕里利亚（签名）

2001年5月9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原件：英文和法文]

各国议会联盟第105届会议

各国议会联盟第105届会议*于2001年4月1日至7日应古巴议会邀请在哈瓦那（古巴）举行。出席会议的有来自123个国家的663名议员和25个观察员代表团代表。

会议在进行过程中通过了所附各项决议。

* 截至2001年4月7日, 各国议会联盟成员如下:

成员(141)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联系成员(5)

安第斯议会、中美洲议会、欧洲议会、拉丁美洲议会、欧洲委员会议会大会

采取国际行动对付最近因塔利班摧毁文化遗产而更趋恶化的阿富汗紧急情况

第 105 届会议协商一致通过的决议

(2001 年 4 月 6 日，哈瓦那)

各国议会联盟第 105 届会议，

回顾其第 96 届会议通过的题为“促进进一步尊重和保护人权、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的决议、第 99 届会议通过的题为“在刚结束战争的国家预防冲突、恢复和平和信任、让难民返回原籍国、加强民主进程、加速重建”的决议以及第 100 届会议通过的“采取行动打击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及有组织犯罪”的决议，

还回顾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各有关决议，特别是第 1267(1999)和第 1333(2000)号决议，联合国大会 2001 年 3 月 9 日第/55/243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阿富汗局势的声明，

提请注意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有关国际公约，特别是签署国遣送恐怖分子或按照刑法对他们提出起诉的义务，

回顾国际社会所承诺的人权原则，联合国各个宣言、公约以及关于政治、公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盟约确立了这些原则，联盟也已反复重申了这些原则，

特别**回顾** 1993 年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除其他外，强调妇女和儿童的人权是普遍人权的不可剥夺、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

感到震惊的是，在阿富汗称为塔利班的运动控制的地区，人权不断受侵犯，特别是男子、妇女和儿童的最基本权利受到公然侵犯，

回顾 1954 年 5 月 14 日在海牙通过的《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遗产的公约》，

谴责塔利班决定摧毁阿富汗伊斯兰教开始传播之前的文化遗产和佛教文化遗产，并且不顾国际社会的一切呼吁，不顾伊斯兰各国精神领袖的努力，执行了这一决定，

还谴责阿富汗塔利班控制区继续被用作恐怖分子的庇护所，用于训练、规划和组织恐怖活动，

深切关注塔利班控制区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毒品生产地之一，

1. **要求**塔利班立即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和第 1333 (2000) 号决议；

2. **敦促**所有国家确保严格遵守第 1267（1999）号和第 1333（2000）号决议规定的所有措施；
3. **告诫**塔利班按照有关国际宣言、公约和盟约尊重人权；
4. 尤其**敦促**塔利班结束严重侵犯妇女和女孩人权的行爲，特别是结束对妇女和女孩的一切形式的歧视；
5. 尤其**要求**塔利班作出保证，允许妇女和女孩能在家庭以外不受限制、平等地获得保健、教育和就业；
6. **强烈敦促**塔利班立即无条件地放下武器，在联合国主持下，开始同阿富汗政府谈判，以期成立一个多种族、民主和具有代表性的政府；
7. **要求**塔利班撤回其摧毁阿富汗伊斯兰教传播之前的遗产和佛教文化遗产，立即停止摧毁这些遗产；
8. **责成**塔利班关闭其控制区内的所有恐怖主义训练营地，向有关国家交出受通缉的恐怖分子，以便他们能受到审判，同时停止为国际恐怖分子和恐怖组织提供庇护；
9. **要求**塔利班在其控制区停止一切非法贩运毒品的活动，切实永久禁止鸦片生产，其收益是塔利班活动的经费来源；
10. **敦促**塔利班保证让援助机构工作人员和人道主义物品能安全无阻地通行，以帮助塔利班控制区所有需要援助的人，而没有任何歧视或条件；
11. **要求**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强烈谴责塔利班在阿富汗的行爲，并呼吁联合国各会员国采取适当措施，制止阿富汗境内践踏国际法基本原则和人权的行爲。

教育和文化作为促进男子和妇女参与政治生活的基本要素,并作为各国人民发展的先决条件

第 105 届会议协商一致通过的决议 (2001 年 4 月 6 日, 哈瓦那)

各国议会联盟第 105 届会议,

念及五十多年前《世界人权宣言》提出人人有权接受教育和参与社区文化生活, 并指出初级教育应属义务性质, 基础和职业教育应普遍提供,

提请注意《发展权利宣言》确立、并经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重申的发展权利,

提及世界文化与发展委员会题为“我们富有创造力的多样性”的报告、21 世纪国际教育委员会为教科文组织编写的题为“学习: 内在的宝藏”的报告、世界教育论坛题为“普及教育: 履行我们的集体承诺”的达喀尔行动框架以及斯德哥尔摩文化政策促进发展政府间会议的结论,

注意到教育、文化、民主与发展之间的许多密切关系, **并强调**教育和文化是民主参与和经济及社会进步的基础,

重申重视促进和巩固民主, **确认**民主、发展和尊重人权及基本自由相互依赖, 相得益彰, 并确认民主的基础是让人民自由表达意愿, 选择其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 充分参与所有方面的生活,

注意到环境问题影响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 使人类生存面临威胁,

意识到教育的潜力, 能推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生态等所有方面发展的进步, **并意识到**教育制度停滞不前和文化传统不受重视, 是对民主的威胁,

强调妇女遇到的难以通过法律克服的主要障碍是某种传统和教育模式, 这种传统和教育模式将男女加以区分, 剥夺妇女受教育的机会, 使她们成为文盲, 不了其政治权利, 并**强调**指出剥夺妇女受教育权利的经济障碍。

念及教育是参与文化生活和民主参与的重要先决条件, 也是在涉及每一个人的进程中接受和发展民主价值观念的关键所在,

意识到只有坚实的文化根基才能使个人和社会深刻认识问题, 建设当今和未来世界, 明智地迎接迎接和未来的挑战, 因此, 保护和保存文化遗产是一件重要的政治任务; 还**意识到**文化处于不断演变之中, 并认为新趋势、特别是全球化趋势是虽然能将各种文化更加密切地联系在一起, 更加丰富各种文化的相互作用, 但也对我们具有创造力的多样性和文化多元性构成挑战, 从而更加需要相互尊重,

确认教育和文化政策必须考虑到普遍人权，同时注意保持文化多样性，因此，应促进和尊重区域、国家和普遍的价值观念，

还确认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广泛的民主参与，这意味着需考虑到各种文化的特点，

又确认民间社会特别在文化方面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文化政策的一个最重要的任务是使创造性力量具有其发展所需的范围，

意识到现代信息和传播技术能提供便利，使人们有更多的机会接受教育和参与民主进程，

但**担心**有机会接受教育和获得文化信息的人与没有这种机会的人之间的差距可能继续扩大，而教育是参与信息社会的一个先决条件，

确认全球化不仅给人类带来重大挑战，而且也带来机会，特别是因为信息和传播技术迅速发展，促进人的普遍价值观念更加广泛传播，但关注“知识鸿沟”与日俱增，各国或国家内各群体从技术革新和新的传播途径中受益的能力差距不断增加，并关注获得文化表达的新方式和传统方式方面的不平等会严重影响个人或社区参与知识社会，导致一些人受排斥，

申明妇女权利是《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方面的人权的有机组织部分，因此，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侵害，

强调国际社会对提高妇女地位的承诺和各国推行的适当政策和方案纯属各国权限内的事务，各国必须考虑到社会、经济和政治状况、文化和社会价值观念以及民族传统，

深表关注的是，2000年，根据世界教育论坛的报告，1亿多名儿童和青年，特别是女孩，没有机会上小学，8.8亿成人是文盲，

1. **认为**教育是促进可持续发展、创造健康的环境、确保和平与民主、实现消除贫穷的目标、减慢人口增长速度、实现男女平等的一个先决条件，并认为文化是发展进程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

2. **要求**使妇女享有教育、识字和职业培训方案的好处，为此建议如下：

(a) 女孩就学必须与男孩相同；

(b) 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机构应该开展提高认识活动，鼓励家庭送女儿上学；

(c) 女孩就学应得到补助，学习用品应免费提供，以克服物质方面的困难；

(d) 女孩的义务教育时间应与男孩相同；

(e) 应推行和实施速成方案，鼓励成年扫盲的努力，以促进妇女参与政治生活；

(f) 为了鼓励妇女参与政治生活并提高对她们在政治中的作用的認識，各级课程应包括关于这些问题的直接介绍；

(g) 教学大纲应删除一切含有任何形式的性别歧视的内容；

3. **强调**文化价值观念和背景十分重要，有助于提高妇女社会地位，有助于更加平衡地看待男子和妇女在公共生活和私人生活中的作用，必须避免损害社会的文化稳定，避免将外来价值观念强加于民族文化。为此目的，应该：

(a) 促进男女平等，加强伙伴关系，使男子和妇女相互协作，使他们能够平等地处理社会问题；

(b) 尊重传统上由妇女承担的家务，确认家务应男女分担，使双方都能兼顾家务与社会、专业和政治活动；

(c) 通过在家庭和学校的教育，说明男女平等和相互补充的例子和典范；

(d) 明智地利用媒体宣传妇女在家庭和社会的积极作用的正面形象；通过让在媒体参与各个方案，传播国家和国际提高妇女地位战略中确立的价值观念和形象，从而发展妇女的技能和能力；

4. **强调**必须制定有关教育和文化政策，通过扩大教育和文化的机会等途径，大力促进政治、社会、环境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5. **强调**必须将教育和文化政策视为独立的可持续发展政策的关键组成部分，并确保教育和文化政策能同其他领域的政策协调，得到适当实施；敦促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学校教程中以及通过媒体加强环境教育；强调媒体在处理有关妇女的问题以及在发展主流文化和价值观念方面的重要作用，并强调需要使社会平衡地看待妇女的作用，确保男子和妇女能获得同样的文化和政治教育；

6. **强调**需要通过教育和文化政策增进对文化和语言多样性的认识和理解，并按照加强和平、人权和民主的原则，发展这种多样性；

7. **呼吁**采用文化政策帮助确保人人都能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 27 条规定的自由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

8. **强调**在国家预算中需要将教育列为高度优先事项，积极促进教育，帮助年青一代掌握和创造性地利用科学和新的信息技术，并对教师进行科学和新技术方面的培训；

9. **大力强调**发展教育需要国际社会大幅度增加对发展中国家教育的援助，敦促国际社会尽一切可能援助发展中国家努力通过教育传播民主价值观念，并特别建议促进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使它们能受益于其他文化的知识和其他发展经验；

10. **强调**必须确保妇女的财政和社会独立性，因为财政上独立的妇女更倾向于参加政治生活，为此目的：

- 采取必要步骤，使妇女有更多的机会接受职业培训，能以与男子平等的地位进入就业市场；
- 确保妇女在获得银行贷款和信贷方面没有困难，并帮助她们建立小型企业；

11. **呼吁**大家从政治上加强努力，保护有形和无形的文化遗产，并认为尊重他人的每一种文化均享有其特征受到平等承认的权利；

12. **敦促**所有议员了解有关妇女权利的公约和各次妇女问题会议通过的决议，通过当地、国家和区域所有机构宣传这些公约和决议，并在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法律和战略中注意到这些文书；

13. 要求各国议会、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加强努力，让妇女积极参与政治和经济活动，提醒发展中国家注意这个问题，并使它们认识到需要消除对妇女的成见；

14. 恳请所有议会、政府、国际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承认艾滋病毒/艾滋病在社会、政治和经济上对男子、妇女和儿童的影响，并积极执行和/或加速实施教育方案，以制止这种传染病的蔓延，并鼓励人们注意不要染上艾滋病毒；

15. 呼吁民间社会更多地参与教育和文化政策的工作；

16. 深信所有国家在教育的每一阶段都必须促进积极的文明学习进程，使人人都能够了解其历史和文化根基以及地方、国家和国际政治机构的运作和活动，熟悉解决基本问题的程序，参与社区文化生活和公共事务，特别重视两性平等，强调通过这种参与，应尽可能加强教育与解决地方、国家和国际问题的行动之间的关系；

17. 强调必须利用现代信息和通讯媒体扩大接受教育和了解文化的机会，同时尊重《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条规定的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的权利；

18. 强调需要鼓励民间社会积极参与媒体的工作，以提请大家注意本决议所提出的问题；

19. 强调需要发展现代信息和传播系统的技术基础设施，使其能被尽可能多的人所利用，并需要通过教育和培训方案，促进发展新的媒体技能；呼吁发展中国家作出广泛努力，填补数码鸿沟，要求大家为发展中国家积极提供技术援助，

协助信息技术方面的教育，并敦促各国对因特网网站进行监测，禁止进入不可接受的网站，特别是儿童色情网站；

20. 请各国和其他行为者积极努力缩小两性差别，将妇女和女孩的教育列为教育政策的高度优先事项；敦促各国采用尊重男女平等、全面承认妇女权利平等和言论自由的文化政策，从而确保妇女有能力充分参与文化、经济、社会和政治生活的所有方面；呼吁各国让妇女参与拟订和执行她们既作为行动者又作为受益者的一般发展政策；

21. 强调需要尽可能迅速、有效地履行世界教育论坛在题为“普及教育：履行我们的集体承诺”的达喀尔行动框架和《普及教育世界宣言》中作出的教育政策承诺，尤其是：

- 确保在 2015 年之前所有儿童、特别是女孩、处境困难的儿童和少数民族儿童能获得免费、高质量的初等义务教育，并完成这种教育；
- 在 2015 年之前将成人认字率提高 50%；
- 在 2005 年之前消除中小学教育中的男女差异，在 2015 年之前在教育方面实现男女平等；
- 支持教科文组织进行动员和作出安排，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支持各国努力履行普及教育的承诺；

22. 呼吁在教育文化政策领域进行区域合作和国际合作，以迎接全球化和技术进步的挑战；

23. 要求各国议会联盟成员通过联盟内部设立的报告机制汇报本决议执行情况 and 后续行动。

世界各国议会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55/158 号决议对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作出的贡献

第 105 届会议协商一致通过的决议 (2001 年 4 月 6 日哈瓦那)

各国议会联盟第 105 届会议，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联合国大会第 55/158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一段），

意识到各国议会联盟同意《宪章》的原则和宗旨，联盟的活动是对联合国的工作的补充和支持（《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合作协定》序言部分第三段），

对世界各地恐怖行为持续发生且变本加厉深表不安（联合国大会第 55/158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七段），

念及联合国大会通过的第 55/158 号决议的重要性（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强调各国、各国际组织和机构、区域组织和安排以及联合国之间需要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根据《宪章》原则、国际法和有关国际公约，预防、打击和消除所有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无论何处发生，无论何者所为（第 55/158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八段），

深信所有国家议会都能按照上述决议为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斗争作出重大贡献，

强调必须采取适当步骤，不让那些为恐怖行为出资或从事恐怖活动的人有藏身之地，确保将其绳之以法，提出起诉或予以引渡（人权委员会第 2000/30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9 段），

1. 强烈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这种行为、方法和做法无论动机为何，何人所为，何处发生，均为无可辩护的犯罪（第 55/158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一段和人权委员会第 2000/3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一段）；

2. 重申为政治目的而企图或蓄意在一般公众、某一群体或特定的人之中引起恐怖状态的犯罪行为，无论引用何种政治、哲学、意识形态、种族、族裔、宗教或其他性质的考虑作为理由，在任何情况下都是无可辩护的（第 55/158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 段）；

3. 敦促所有国家和政府不为恐怖活动提供资金和训练，不鼓励或支持这种活动，不允许在其境内对其他国家、个人或个人群组进行恐怖活动，并宣布这种活动为非法；

4. 还敦促世界各国议会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有关规定，包括国际人权标准和自决原则，采取进一步措施，防止恐怖主义，加强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合作（第 55/158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3 段）；

5. 重申各国议会决心帮助加强这方面的国际合作，在国内和国际上促进通过和执行有效措施，打击和镇压国际恐怖主义，起诉和惩罚罪犯。

为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利益确保遵守国际法原则

第 105 届会议协商一致通过的决议

(2001 年 4 月 6 日，哈瓦那)

各国议会联盟第 105 届会议，

申明《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国际法原则和各国义务有效，各国应以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不使国际和平、安全和正义受到威胁，在国际关系中不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侵害任何国家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回顾《联合国宪章》签署各国义务尊重不干涉、自决和保护人权的原則，

重申大会是联合国最有代表性的机关，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

确认各国议会为了确保其代表的人民和领土的和平、法治和善政，需发挥关键作用，履行职责，而其一部分责任就是将和平与裁军、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方面的国际义务和承诺纳入国内法，

确认各国议会联盟作为各国议会的世界组织，在促进和平与国际合作推进和遵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合作协定》第一条），

重申必须遵守和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和原则，

确认利用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内的国际法作为推进政治目的的任何企图都严重阻碍促进尊重国际法宗旨和原则的努力，

认为国家的存在与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否尊重关于国家间关系的国际法，取决于能否日益认识到违反国际法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对国家、甚至对国家的存在构成威胁，

认为由于国际法来源的多样性使其在一些情况下难以适用，因此需要继续努力促进国际法的编纂，

欢迎联合国努力根据新要求发展和更新国际法规则，并对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表示赞扬，该委员会已成功拟订了涉及各个方面的国际文书草案，

认为必须对新形式的威胁作出有效反应，特别是采取步骤打击有组织犯罪、麻醉品生产和贩运、洗钱和恐怖主义，

欢迎发展尽可能减轻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其他国际法准则，禁止和限制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某些常规武器，拟订武装冲突法律，保护难民的基本人权和地位，协调技术和发展援助，

欢迎并完全支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题为“妇女与和平和安全”的第 1325 (2000) 号决议，并考虑到《北京行动纲要》关于妇女与战争的具体建议以及联合国大会关于北京会议五周年的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

特别欢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工作的进展，该法院将发挥关键作用，为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利益确保国际法原则得到遵守，作为一个论坛，在没有哪个国家真正能够和愿意行事时，对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等最严重的国际罪行进行调查和起诉，

强调《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和联合国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宣布 1990 年至 1999 年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决议十分重要，

念及各国议会联盟第 90 届会议（1993 年 9 月）通过的关于“武装冲突中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支持人道主义行动”的决议、第 91 届会议（1994 年 3 月）通过的关于“预防冲突、维持和巩固和平：联合国和区域组织的作用和手段”的决议和第 104 届会议（2000 年 10 月）通过的关于经济制裁的决议，特别是该决议执行部分第 10 段，其中敦促各国考虑拟定一项国际法文书，编纂在实行经济制裁时需遵守的人道主义标准，

支持最近改善在冲突时与平时对妇女和儿童权利的保护的努力，特别是通过最近的公约和议定书做到这一点，

1. 敦促各国尊重国际法原则，按照《联合国宪章》，不干涉他国内政；
2. 谴责使用胁迫性措施剥夺有关人民自决、自由和独立的权利的做法，也谴责违反《联合国宪章》付诸武力的做法；
3. 要求各国不要采取具有治外法权效果的单方面胁迫性措施，这种措施阻碍国际贸易流动，损害各国人民经济、财政和贸易发展的合法权利；
4. 还要求所有国家按照《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和《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努力以和平方法解决分歧，并在这方面重申自由选择和平方法的权利；
5. 强调各国必须努力减少其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差异，必须在所有各级彼此合作，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世界稳定和经济进步，并在不强加任何条件的情况下确保所有人民和所有国家繁荣昌盛；
6. 敦促尚未加入和/或批准日内瓦四公约的附加议定书、《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等国际文书的所有国家考虑酌情加入和/或批准这些文书，并回顾《罗马规约》在确定属国际刑事法院管辖范围的罪行时，规定强奸、性奴役、强迫卖

淫、强迫怀孕、强迫绝育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性暴力为战争罪，这些罪行如果是在广泛或有系统的针对任何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中所犯，则同时也是危害人类罪；

7. 呼吁全面禁止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禁止通过其他国家领空和/或专属经济区运输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部件，还呼吁各国批准《全面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并执行该公约所列标准；

8. 对联合国拟订国际文书的努力、特别是国际法委员会的努力表示欢迎，并建议继续进行这样的努力，同时考虑到下列要素：

- 在着手编纂之前，需要加强准备工作，不仅应研究各个法案，而且应使各国缩小观点分歧或利益冲突；
- 编纂的目的不仅仅是无限期地维持现有规则，而是逐步加以修订，采纳所需修正，使其与国际生活的事态发展保持一致；
- 编纂制度必须包括一个修正程序，需有特定多数作出对核准这些制度的所有国家具有约束力的决定；

9. 敦促各国和联合国让妇女更多参与有关预防、处理与和平解决冲突的决策，为此目的，完全支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 号决议，特别是该决议设法加强妇女在这方面作用的第 3 和第 4 段；

10. 还敦促所有国家议会批准和执行联合国有关妇女问题的各项公约，特别是《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议定书》；

11. 敦促各国政府和议会提高军事人员、执法人员和文职人员对具有性性质的战争罪以及适用于这种罪行的处罚的认识。